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14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丁裕峰

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陸金陽死亡，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非訟事件法。故家事非訟事件，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為原定徵收費用數額，加徵十分之五，為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陸金陽（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路000○0號）與聲請人間存有借貸關係，又被繼承人已於104年5月10日死亡，有無繼承人不明，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陸金陽於104年5月10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利害關係人，固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狀、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6357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委任狀等件附卷可稽。惟聲請人未繳納費用，故本院於115年9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聲請家事非訟事件之程序費用；然聲請人迄

今均未繳費，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參。從而，本院無從開啟本件程序，故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陸金陽之遺產管理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及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